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

教字 [2017] 16号

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新生研讨课程 建设规范与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深化课程体系改革,倡导启发式、研讨型教学,探索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路径,学校决定设立新生研讨课。为规范新 生研讨课的建设,保障课程教学效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新生研讨课一般是由知名教授为大一新生开设的小班专题讨论课程。

新生研讨课建设以探究式学习和师生互动研讨的教学方式为特点,通过高水平教授的引导,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、创新意识与创新思维、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启发学生研究和探索的兴趣,使新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环境,为今后的学习奠定良好基础。

二、建设规范

1. 基本要求

课程建设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、思想政治工作规律、学生成长规律,以立德树人为根本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。课程内容不存在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,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。

2. 课程设置

新生研讨课的教学设置应围绕师生普遍关注的、体现大学学习特点的、有利于激发学生智慧的、有利于培养学生探索意识和探索精神的、有利于引导学生合作探究的各类专题,并针对各学院、各专业学生的不同需求,以学科前沿和交叉学科为关注点,及时更新并细化各专题的教学内容,深入浅出地开展课程讲授。

3. 学分学时

新生研讨课的学分学时原则上不超过1学分、16学时,为全校本科生必修课程。

4. 授课对象

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
5. 教学形式

新生研讨课由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领衔指导,实施小班化 教学。为保证教学效果,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应控制在5-30人。 以师生共同参与、学生小组讨论等为基本教学形式,注重问题的 提出、探索与研究。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,推行启发式、研讨型等教学方法。通过师生研讨使学生具有自主学习和团结协作能力,并根据需要安排适当的实践活动。

6. 课程负责人

课程负责人须具备教授职称,鼓励各学院动员院士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教学名师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学科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或参与授课。

鼓励跨学科专业教师组成新生研讨课教学团队,共同承担跨学科的教学任务。

7. 考核形式

新生研讨课的考核形式由教学团队共同确定,鼓励探索多样化的考核评价方式,侧重对学生创新能力、团队合作、组织协调能力及课堂参与度等方面的考核。

三、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

- 1. 校级新生研讨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。立项课程采取项目式管理,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管理包含申报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环节。
- 2. 申报人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新生研讨课程申报书》,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评,评审通过的课程项目由教学单位统一汇总,填写《西北工业大学新生研讨课程申报汇总表》,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最终审定后予以立项。已立项课程在建设期内应同步安排开课事宜。

- 3. 各教学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过程监督与管理,开展中期检查,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中期报告。中期检查考核项目实施进度、阶段性成果和师生评议等。
- 4. 建设期满,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结题报告,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验收,并给出结论: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- 5. 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经费资助,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。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程教学内容完善、教材更新、教学模式和考核方式改革等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,经费使用须与课程立项建设密切相关。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工作指导和经费开支监督,并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支持。
- 6. 立项项目须按照申报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工作。自建设期满结题验收后三年内,应保障每学年落实教学任务为本科生开设本课程。
- 7. 对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或自行终止工作的项目,将停止资助,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各级课程立项建设项目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